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因参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曾于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卖出所持的长青集团股票，故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决议暂缓授予麦正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何启强先生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暂缓授予；截止到目前，上述人员的股票限购期已满，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截止到目前，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与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数量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一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日